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洗煤厂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的海勃湾区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洗煤厂项目	联系人	申媛
<p>项目简介：骆驼山选煤厂隶属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骆驼山煤矿配套选煤厂，总投资 1.52 亿元，设计年入选原煤 300 万吨。是一座现代化程度较高的炼焦煤选煤厂。</p> <p>骆驼山洗煤厂一期 150 万吨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开工，2009 年 10 月竣工；二期 150 万吨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开工，2010 年 12 月竣工，2010 年 12 月份一、二期联合试生产。骆驼山煤矿于 2006 年开工建设，2010 年 3 月，骆驼山煤矿发生透水事故后，煤矿建设项目停止，一直未投产。骆驼山洗煤厂由于原料煤不足，一直未达产，2014 年 12 月，骆驼山洗煤厂因原料煤不足进入停产状态。</p> <p>2018 年 1 月，按照乌海能源公司的规划，骆驼山洗煤厂采取全部外调原煤入洗的方式，恢复生产，与骆驼山煤矿分开，成为乌海能源公司下属独立的三级单位。</p> <p>为了保护广大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防治职业病危害因素，预防职业病的发生，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洗煤厂委托我中心对其洗煤厂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p>			
调查人员	蒋玮	陪同人	申媛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子单元	工作场所/工序	接触方式	接害人数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洗煤厂生产系统	原煤准备	分级筛筛分	巡检	4	粉尘	/	噪声
		胶带输送机运输	巡检	8	粉尘	/	噪声
		破碎机破碎	操作	4	粉尘	/	噪声
		人工捡矸	操作	4	粉尘	/	/
	分选	重介分选槽	巡检	16	粉尘	/	噪声
		脱泥筛	巡检		粉尘	/	噪声
		脱介筛	巡检		粉尘	/	噪声
		磁选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脱水筛	巡检		/	/	噪声
		离心机	巡检		/	/	噪声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续表）

评价单元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方式	接害人数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洗煤厂生产系统	煤泥浮选	浮选机	巡检	8	粉尘	/	噪声
	浓缩车间	浓缩机	巡检	8	/	/	噪声
		压滤机	巡检		/	/	噪声
	产品储运系统	胶带输送机	巡检	8	粉尘	/	噪声
		振动给料机	巡检	4	粉尘	/	噪声
	介质库	搅拌运输	操作	4	粉尘	/	噪声
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	供暖	水泵运行	操作	4	/	/	噪声
	水处理	水泵运行	巡检	4	/	/	噪声
	供配电	变压器运行	巡检	8	/	/	工频电场、电磁性噪声
	机修	电焊机、切割机	操作	14	砂轮磨尘	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	噪声

三、评价结论

(1) 该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设置合理，行政办公福利区处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矿办公楼布置在场前区内外联系方便的位置。

(2) 该拟建项目所选设备先进可靠，提高机械化及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操作人员与产生的粉尘接触，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和改善操作环境。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3) 该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煤尘）、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物理有害因素（噪声、高温、低温），其中粉尘、噪声是本项目主要影响工人健康的有害因素，长期接触超标浓度的粉尘可导致尘肺病，长期接触强度超标的噪声可导致听力下降。

根据类比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测试结果表明：

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点为：原煤准备车间破碎机处，为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上述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为粉尘危害重点监护岗位。

原煤准备碎选机司机为噪声危害的职业健康重点监护人群。

(4) 该项目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进行辅助用室的设置，考虑了生产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基本能满足工人的生活需要。

(5) 该建设项目提出防尘、防噪声与振动措施，基本符合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但洗煤厂原煤运输系统只安装除尘风机，不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

(6) 该项目提出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配备及管理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要求。

(7) 该项目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部分应急救援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针对用人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另外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

(8) 骆驼山洗煤厂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第5号令）的规定。

(9)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按照《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判定拟建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四、建议

1. 工程技术措施

(1) 类比企业原煤准备车间碎选机司机接触粉尘浓度超标，该项目应加强对原煤准备车间破碎机处的降尘措施，如密闭尘源，皮带运输走廊增设水力清扫设施等。

(2) 应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发射值。

2.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危害特性；现场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及其分布；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小分队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人员紧急疏散、撤离；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应急救援保障；终止程序；应急培训；演练计划。

加强兼职救援人员等关键人员的应急培训，发生事故时，迅速将中毒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针对中毒原因，给予相应的急救治疗同时送医院急救。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的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根据假想事故，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应建立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相关档案，包括培训、演练计划，培训、演练内容，演练总结等。

(2) 各工作场所配备相应急救设备、药品。

3.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1) 定期对防护效果进行检验和评价，对于防护效果不达标要及时更换。

(2) 开展人员防护知识的培训，增强防护意识。

(3) 加强监督。

4. 警示标识补充措施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的设置。

5. 组织管理补充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管理的设计，并按制度执行。

五、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洗煤厂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厂址位于骆驼山煤矿矿井工业广场内，骆驼山矿井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乌海市海勃湾区。

2021年6月8日，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聘请专家对内蒙古矿山安全与职业危害检测检验中心编制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洗煤厂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过程的汇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73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经过资料审阅、集体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评审意见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采用的基础文件合理,评价工作的质量控制符合有关要求;对拟采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措施的预期效果评价客观。

(二)、需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编制依据。
- 2.说明本次进行单独评价理由。说明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的依据。
- 3.完善评价范围。
- 4.进一步细化生产工艺内容;核实放射源使用情况。
- 5.职业病防护措施评价:补充针对受煤坑、给煤机及返煤地道等物料转载环节对应分析、评价内容。
- 6.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1)部分措施建议缺乏可操作性,如加强对原煤准备车间破碎机处的降尘措施等。(2)补充“水力清扫设施”的建议内容。
- 7.职业病防护措施评价:从符合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 8.具体说明类比企业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接害岗位、人数及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特性。
- 9.评价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补充接害人数。

(三)、评审结论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补充完善报告内容,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提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家组长:郝庆利
专家组成员:高世君、刘亚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